

海东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海东市政府门户网全文公开。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夯实公开基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审定重要文件，协调解决重要事项，精心推动工作提升，压实了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责任；形成了全市上下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强大合力。二是深化制度建设。

进一步深化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对制度功能的认识，不断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完善内部制度，编制完善政府网站网络与信息安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等一批制度机制，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以及“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主动公开。突出做好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2023年市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211条，其中市政府文件83条（解读8条），通知公告50条。

（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公开申请条件、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流程图、公开时限，并制定格式化申请表，便于申请和答复。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线申请、现场申请、信函申请多种方式。2023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8宗，其中自然人提交107宗，法律服务机构12宗，其他9宗。予以公开47宗，部分公开2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7宗，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30宗，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1宗。

（四）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2023年，我市不断拓展信

息公开渠道，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大力增强群众公开的体验感。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加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强化栏目更新时限、依申请公开接收等具体功能，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运营，组织对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抽查检查，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海东市政府网站抽查通报。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加强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对 151 个系统内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内容发布、互动回应等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回应互动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

（五）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年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增强。

（六）积极协同做好互动交流。建立舆情预案管理机制，对涉及我市的重要政务舆情、群众关心的热点等问题，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积极进行回应。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热线办理工作贴近民生、体察民意、解决难题的服务功能，全面规范办理程序、逐步提高办理时效，不断提高工作的主动性、服务性和实效性。2023 年 12345 热线受理群众来电诉求 68848 件，比 2022 年增长 31%，

已经办结68710件，办结率99.8%。受理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和网民留言470件，已经办结465件，办结率99%，目前12345平台日均接通率和群众满意率达到9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9	0	53
规范性文件	15	1	7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5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23		
行政强制	99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7				12	9	1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7				4	7	5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8	2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0						30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107				12	9	1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别县区、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人员、资金落实不足，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会签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层次还不够深入，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还不够具体、全面。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首问责任制，坚决杜绝推诿搪塞行为，提高重视程度。通过政务公开目标责任制考核，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日常督查等方面多作探索，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动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严格细致做好

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集中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推动各县区、各部门配强配齐专职人员，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五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薄弱环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4年3月10日